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婉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dr7409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92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學生畫廊實施計畫及參展申請表各1份

(28634242_1123092245_1_ATTACHMENT1.pdf、28634242_1123092245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學生畫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學生畫廊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本市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提供學生美術作品參展空間，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於市府大樓各樓層辦理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每梯次參展期間為3個月，參展範圍分為7區，每區布展件數約40至50件。

(二)每校以1展期1展區為限，全年度補助參展經費上限為新臺幣2萬2,000元。

(三)113年度有意參展學校，請依本案實施計畫踴躍提出申請，並於112年11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電子郵件寄送核章後申請表至本局承辦人信箱。

三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學生畫廊實施計畫」及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

副本：

2023/10/23
16:08:52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